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普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

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54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前未知悉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